

# 天神之后堂 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## 第九章：本會的解散

- (一)、 除非有極嚴重的理由，並在事前獲得教區主教批准，本會不得解散。
- (二)、 如本會被解散，則其名下一切財產由本堂牧職團協調主任 / 主任司鐸支配。